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05號

原告 陳志龍
被告 台作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盈徽
被告 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中
被告 竝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仲義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作工程有限公司、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竝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04年度救字第164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即受訴訟救助者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1,32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台作工程有限公司、震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竝辰企業有限公司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6,96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

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4年9月14日以104年度救字第164號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該案經本院以105年度勞訴字第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7，原告負擔10分之3。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勞上字第40號判決確定，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餘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9,411元	(一)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884,660元，裁判費49,411元。 (二)受訴訟救助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
第二審裁判費 (原告附帶上訴部分)	18,874元	(一)原告於附帶上訴請求被告連帶再給付1,392,758元本息，嗣減縮上訴聲明為1,166,558元本息，此部分裁判費18,874元。 (二)受訴訟救助即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
備註：(元以下4捨5入) 一、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為35,323元。 (一)第一審判決原告敗訴部分1,392,758元(計算式：4,870,635 - 3,477,877 = 1,392,758)，原告未上訴，此部分先行確定。		

(續上頁)

(一)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4,088元。

(計算式： $49,411 \times 14,025 \div 4,884,660 = 142$ 。 $49,411 - 142 = 49,269$ 。 $49,269 \times 1,392,758 \div 4,870,635 = 14,088$)

(二)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之訴訟費用，為35,323元。

(計算式： $49,411 - 14,088 = 35,323$)

二、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4,088元。

(一)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7，為9,862元。

(計算式： $14,088 \times 7 \div 10 = 9,862$)

(二)由原告連帶負擔10分之3，為4,226元。

(計算式： $14,088 \times 3 \div 10 = 4,226$)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僅計算附帶上訴部分)，合計共54,197元。

(計算式： $35,323 + 18,874 = 54,197$)

(一)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為27,099元。

(計算式： $54,197 \div 2 = 27,099$)

(二)餘由原告負擔，為27,098元。

(計算式： $54,197 - 27,099 = 27,098$)

四、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上開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而應由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1,324元。

(計算式： $4,226 + 27,098 = 31,324$)

五、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上開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暫免預納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部分為36,961元。

(計算式： $9,862 + 27,099 = 36,961$)